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金罗镇北坡村土地 0.6276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(二) 批准文号：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11 号；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；
- (四) 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金罗镇北坡村。

## 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金罗镇北坡村集体土地 0.6276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 0.6276 公顷。

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金罗镇北坡村土地补偿标准为 75000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70.575 万元。

## 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11292025ZZ0006611

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6〕11号

## 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中政征土字〔2025〕1号)收悉, 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6276 公顷。共计批准 0.6276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 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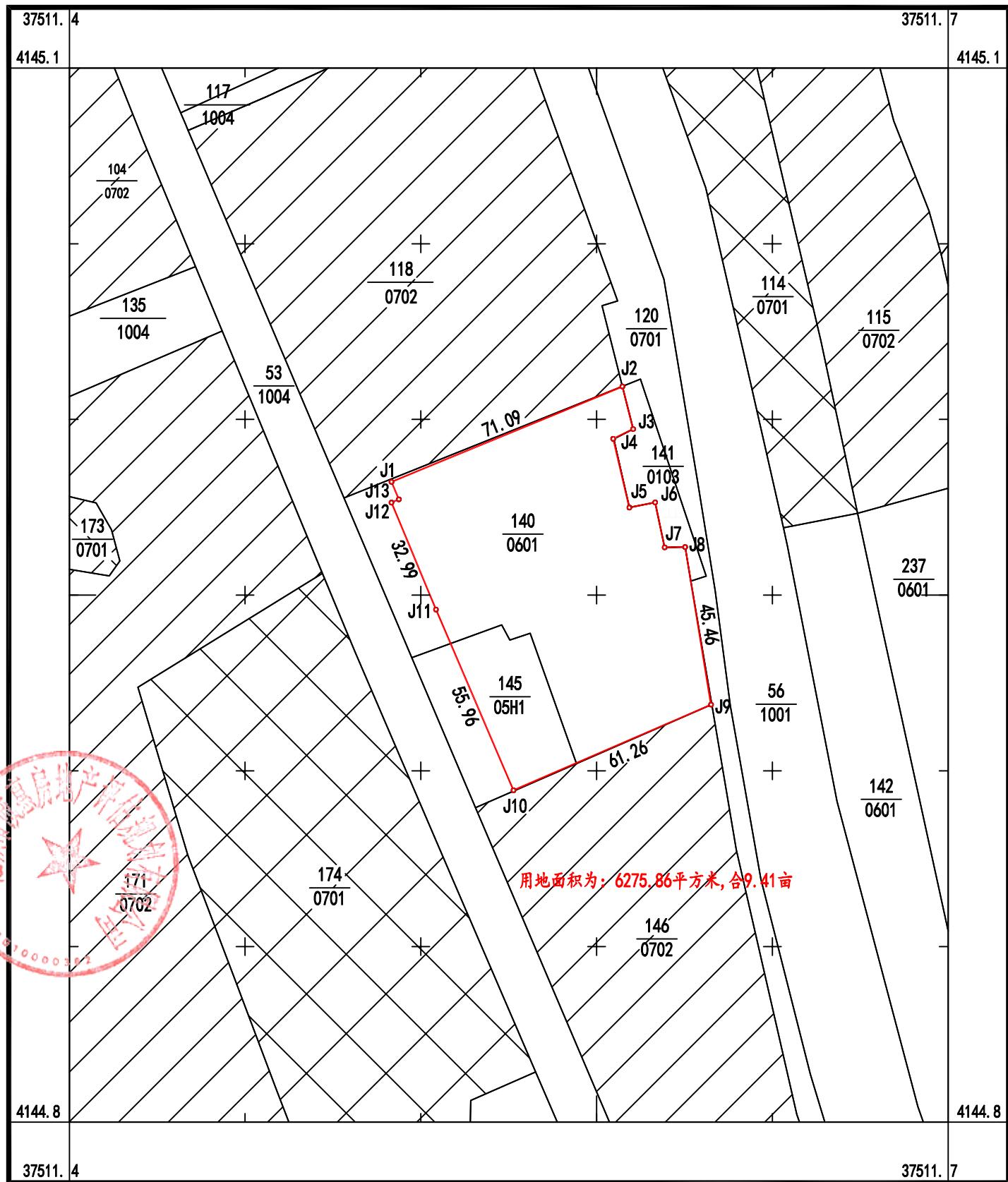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(主动公开)



## 勘测定界图

4144.786-37511.416



##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500

# 中阳县2025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